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679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已確認之收支報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99,7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33,133,000**港元上升約**28.6%**。回顧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為**60,723,000**港元，而去年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為**10,439,000**港元。營業額及經營淨溢利之上升原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2**港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5**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去年期內：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之商標名稱)

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299,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8.6%。當中有70.5%營業額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17.3%來自表面處理業務，以及12.2%來自太陽能電池板。至於在印刷電路板業務方面，62%之訂單來自台灣，其次為香港及中國，佔15.4%，再其次為歐洲及美國，佔12.5%。

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由19%下降至17%。本公司自本年度開始已將佣金開支由銷售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而去年之相應數字亦已作調整，以資比較。

商品價格上漲(當中以原油及銅尤甚)帶動軟鋼、直流電線及銅棒之價格按年增加8-9%。本公司從洽商原料價格，以致更改工程設計方面著手，在各部門努力下，毛利率跌幅得以控制於只有2%。面對未來之艱巨挑戰，本公司會竭盡所能將損失減至最低。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台灣業務錄得強勁收益，與去年下半年市況造好有直接關係。本公司注意到一個有趣現象，就是在環保規例收緊下，以及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升值和近期勞工法例出台之情況下不斷上升，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似乎已經停止或者減慢於中國之業務擴展大計。他們決定改為於台灣擴充產能。

本公司預期印刷電路板業務之銷售額將會與去年相若，約為330,0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亦預期下半年業務活動會因近期之金融危機而放慢，因此，全年之營業額將只會與去年相若。

於投資環境轉壞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策略為提供先進科技，令本公司之客戶可以較低成本提升電鍍產能。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初期推出兩種新產品。其中一新產品能讓本公司客戶毋須付出雙倍價格，即可獲得雙倍產量。而另一新產品提供除膠渣流程，但其保養成本較傳統水平電鍍相比，卻大為減少。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額由28,600,000港元增至43,100,000港元，上升51%。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額按全年計算預期會由75,000,000港元增加至104,000,000港元，相當於39%增幅。儘管歐羅高企，本公司之歐洲客戶之業務狀況仍然良好。小部分巨額歐羅訂單亦已於六月及七月落實。

本集團採取與多間著名公司合作之策略，以擴大其產品種類。通過合作關係，本集團現時提供之產品能處理不同部件之電鍍及上漆工序，小至螺絲模，大至汽車保險槓，以至不規則部件如水龍頭等。

本集團直接向生產汽車部件之一線外判商及浴室潔具之公司銷售電鍍機器。寶馬、平治、豐田等汽車生產商，以及Roca及Hansgrohe等潔具生產商之部件均採用本集團之電鍍機器進行電鍍工序。

為進一步擴展該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

一如印刷電路板業務，表面處理業務亦因原料成本急升而面臨毛利萎縮之情況。由於表面處理客戶所用之電鍍機器耗用之金屬部件較印刷電路板之客戶為多，表面處理業務所受衝擊較印刷電路板業務嚴重。本集團正就機器設計進行內部檢討，並研究一種既可減低物料耗用量而又不會影響功能之新設計。

電鍍設備 – 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包含兩種主要技術 – (i) 矽晶片電池及(ii) 薄膜電池。大部份矽晶片電池生產商均使用網版印刷以進行金屬鍍膜過程，平均可提高13%至18%效能。其中一間電池生產商構想以電鍍方法代替金屬鍍膜，從而提升效能。該生產商與本公司接洽後，雙方共同研究出以電鍍設備進行晶片鍍膜。該生產商實際上已成功將電池的效能提升22%至24%。

亞洲電鍍至今已向該電池生產商提供八部電鍍機械設備。隨著太陽能電池的需求殷切，我們預期此業務將會持續增長。

(b) 主要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及其後之出售

於回顧期內，聯營公司對經營純利帶來之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虧損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應佔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之虧損約3,800,000港元及於恒藝亞洲綜合製作有限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參與公開收購，以每股新台幣37元出售其於亞智之股權。買方Manz Automation A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附屬公司展開公開收購，以收購至少35%但不超過70%亞智股權(「公開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德國上市公司Manz Automation AG出售15,944,630股亞智股份，但於亞智仍保留783,8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

收取之代價淨額(扣除開支)約為150,000,000港元，而出售所得收益約為102,000,000港元。

於出售後，於亞智之餘下投資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流動資產。倘亞智日後宣派股息，本集團將其錄為額外收入。

(c) 展望

展望將來，未來十二個月將一如以往充滿挑戰。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爆發之美國次按危機尚未平復，導致資本市場陷入信貸危機、樓市下滑及金融業巨額撇賬等一連串不利之連鎖反應。宏觀經濟疲弱，加上通脹加劇，市場瀕臨滯脹。投資信心跌至谷底，我們預期客戶對短期之擴充計劃抱審慎態度。另一方面，我們將密切留意應收賬款之管理，以提防金融市場對其他環節帶來之連鎖影響，同時我們仍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

本集團於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後現金充裕。我們將使用部份資金以更新工程軟件及管理資訊系統，從而促進電鍍業務之長遠發展及改善營運效率。餘下資金將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鑑於現時金融危機及其對其他方面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宏觀經濟前景極為不明朗。於回顧期內，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淨現金流入。保留現金乃本集團的最佳策略，以抵禦可能發生之信貸危機及經濟衰退造成的衝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366,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595,000**港元)，負債比率為**42.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負債比率乃將總資產**650,8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121,000**港元)除以總負債**277,7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77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達**202,99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約達**271,273,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達**34,709,000**港元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約達**3,035,000**港元。因此，借貸總額約為**37,744,000**港元，較去年約**45,138,000**港元減少約**7,39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抵押，使本集團獲取約**125,9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5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可供使用之信貸額中，運用了約達**34,7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34,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就人民幣預期升值之影響，於國內廠房之間接成本可能涉及若干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134,0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50,000**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已運用了約**34,7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34,000**港元)之信貸額。本公司亦就其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融資租賃安排，向一間融資機構提供**8,296,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900**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友好所給予之支持，並特別對本集團各級員工與管理層合作，共同達致現有業績，致以謝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藍國慶	3,474,667	250,516,500	253,991,167	59.56%

(附註)

附註：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是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高信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但該批購股權已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全部失效，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決定。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上之權益或淡倉：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2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9,746	233,133
銷售成本		(247,914)	(189,635)
毛利		51,832	43,498
其他收入		7,849	4,442
分銷及銷售成本		(2,471)	(1,837)
行政費用		(64,463)	(56,078)
其他費用		(3,661)	(119)
呆壞賬撥備		(8,543)	(5,89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6,064)	19,7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70)	9,0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4	102,097	–
利息開支		(1,083)	(84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88)
除稅前溢利		62,123	9,505
稅項	5	(1,400)	934
期內溢利	6	60,723	10,439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0,845	10,570
少數股東權益		(122)	(131)
		60,723	10,439
每股盈利	8		
基本		14.2港仙	2.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1,636	89,442
預付租賃款額		12,524	12,6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	56,9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5,267	515
應收貸款	10	-	44
		109,795	159,626
流動資產			
存貨		58,830	57,233
退休福利之資產		264	264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51,499	23,634
應收貸款	10	5,208	4,74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184,272	206,595
預付租賃款額		244	2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896	44,42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6,023	2,844
可收回之稅項		5,863	3,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94	72,757
		541,093	423,4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2	218,117	208,011
保用撥備		12,299	12,764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685	5,30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9	20
應付稅項		279	4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3	34,709	42,134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722	2,272
		269,820	270,549
流動資產淨值		271,273	152,9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068	312,57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265	4,265
儲備	15	362,513	289,33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6,778	293,595
少數股東權益	15	6,319	6,747
權益總額		373,097	300,342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3,341	7,175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313	732
遞延稅項		4,317	4,323
		7,971	12,230
		381,068	312,572

簡明綜合已確認之收支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2,123	—
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匯對儲備之解除	(4,893)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之匯對差額	14,802	1,36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淨額	12,032	1,369
期內溢利	60,723	10,439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72,755	11,808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3,183	11,797
少數股東權益	(428)	11
	72,755	11,808

簡明綜合資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796)	6,86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150,51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2)	(2,097)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4,112)	(170)
	142,946	(2,26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新做銀行借貸	34,709	88,273
償還銀行借貸	(42,134)	(91,371)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1,752)	(1,632)
	(9,177)	(4,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3,973	(1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21	63,1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994	63,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	195,994	63,0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之以下一系列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轉讓的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個會計期間之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上個會計期間作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或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保留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或修訂標準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包括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設備零件及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此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按之基準。

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99,472	274	-	299,746
業績				
分部業績	(10,488)	551	1,289	(8,6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0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6,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102,097
利息開支				(1,083)
除稅前溢利				62,123
稅項				(1,400)
期內溢利				60,723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2,383	750	-	233,133
業績				
分類業績	(10,400)	(562)	600	(10,3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1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9,7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77
利息開支				(846)
除稅前溢利				9,505
稅項撥回				934
期內溢利				10,439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根據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於2008年1月25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淨額約588,200,000台幣(相當於約150,510,000港元)出售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之15,944,630股股份。該項交易已於2008年4月7日完成。因是次出售所得之累計收益為102,097,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亞智只持有783,813股股份(即佔亞智已發行股本約1.27%)，賬面值為2,629,000港元，而該等股份亦將重新界定為可出售之投資。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	(94)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1,40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6
	(1,406)	236
	(1,406)	142
遞延稅項	6	792
	(1,400)	934

於兩個期間，因無估計應課徵稅溢利，故均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的利得稅稅率由17.5%改為16.5%。

於其它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以管理層估計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加權稅率之預期為基準。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法及實施條例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改為25%。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31	4,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得)款額	139	(25)

7. 股息

於兩個期間均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60,845,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70,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26,46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間，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動用3,4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7,000港元)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總值安排1,4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5,000港元)之融資租賃。

10.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5,121	2,621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43	1,972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44	148
	5,208	4,741
於一年後償還	-	44
總計	5,208	4,785

1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3,096	178,904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21,176	27,691
	184,272	206,595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外，其他客戶享有一個月之信貸限期。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按客戶之財務信譽及已建立之付款記錄而給予信貸限期。

1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到期	144,175	108,238
到期：		
0 – 60日	11,348	49,494
61 – 120日	5,773	4,622
121 – 180日	1,089	6,909
超過180日	711	9,641
	163,096	178,904

12.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9,545	111,613
應付票據	8,250	3,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0,322	92,991
	218,117	208,011

12.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續)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56,721	65,991
61 – 120日	26,047	24,591
121 – 180日	8,238	10,776
超過180日	6,789	13,662
	97,795	115,020

13.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銀行之新借貸達34,709,000港元。借貸附有利息，息率以市場利率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所得款用於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4.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股份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15.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貨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500	32,383	11,450	-	1,794	48,937	140,826	263,890	6,070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營運之匯對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	-	-	-	-	1,227	-	-	1,227	14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0,570	10,570	(131)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	-	-	-	-	1,277	-	10,570	11,797	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500	32,383	11,450	-	3,021	48,937	151,396	275,687	6,081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營運之匯對差額	-	-	-	-	8,906	-	-	8,906	462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獲利確認	-	-	-	-	-	-	74	74	-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淨收入	-	-	-	-	8,906	-	74	8,980	462
期內溢利	-	-	-	-	-	-	4,663	4,663	204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8,906	-	4,737	13,643	6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	32,383	11,450	-	11,927	48,937	156,133	289,330	6,7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匯對儲備之解除	-	-	-	2,123	-	-	-	2,123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營運之匯對差額	-	-	-	-	(4,893)	-	-	4,893	-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2,123	10,215	-	-	12,338	(30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60,845	60,845	(122)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2,123	10,215	-	60,845	73,183	(4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8,500	32,383	11,450	2,123	22,142	48,937	216,978	362,513	6,319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主要管理層之報酬為7,4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50,000港元)。

17.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裝修所承擔之資本開支達1,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4,000港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之減少淨額約為7,207,000港元。